

关于取消发行“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核准金额不超过 3.63 亿元（含 3.63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221 号）。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3 亿元（含 3.63 亿元）。

本期债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网下询价、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网下发行，原定网下询价利率区间为 2.2%至 2.8%。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发行本期债券，后续发行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取消发行“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取消发行“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取消发行“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24日

